

阳春市岗美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勘察补充通知

阳春市岗美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勘察（项目编号：JG2023-3231）已于2023年6月16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现就原招标文件作出修改与补充如下：

一、招标文件修改如下：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1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2.8.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	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如下：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本项目招标控制价125.86万元×（1-中标下浮率）为基数按标准下浮20%（服务类）计算招标代理费，专家评审费按实计算，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交齐上述费用。

二、本补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为准。

三、具体时间及场地安排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专栏中的“建设工程”的“项目查询”，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